

股票代码：600579

股票简称：天华院

公告编号：2019-010

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关联方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1、为支持公司运营所需，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向中国化工装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装备公司”）申请 3,500 万元委托贷款，拟通过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务公司”）办理借贷手续，委托贷款年费率按 2000 元收取。经借贷双方协商一致，上述委托贷款年利率为 4.35%，期限为 6 个月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2、公司与装备公司、财务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化工”）的控制，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3、2019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肖世猛回避了表决。本次交易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4、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关联方情况介绍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1、中国化工装备有限公司

名称：中国化工装备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100,000 万元

法定代表人：晋工

成立日期：1984 年 06 月 09 日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2 号

经营范围：化工机械、橡胶机械、环保机械、节能机械、工程机械、船舶、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的研究、开发、设计、生产、销售；石油化工工程设计、工程施工、工程总承包；国内、国际招标代理、机电设备成套服务；汽车、船舶承修；进出口业务；提供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咨询、服务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2、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

名称：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84,122.50 万元

法定代表人：施洁

成立日期：1996 年 05 月 14 日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2 号

经营范围：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、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、代理业务；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；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；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；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；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、清算方案设计；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；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；从事同业拆借；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、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公司与装备公司、财务公司同受中国化工控制。

三、关联交易标的情况

本次委托贷款业务计划借款人民币 3,500 万元，借款期限为 6 个月，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，年利率为 4.35%。

四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本次交易为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委托贷款，用于满足公司运营的需要，符合公

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，属于合理的交易行为。公司本次交易的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4.35%，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确定，公司承担的融资成本符合市场利率标准，利息费用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五、本次委托贷款的主要条款

（一）交易各方

甲方（委托人）：中国化工装备有限公司

乙方（受托人）：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

丙方（借款人）：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委托贷款金额

委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3,500 万元。

（三）借款期限

借款期限为自 2019 年 3 月 29 日起，期限 6 个月。

（四）借款用途

上述资金为支持公司运营所需。

（五）利率与利息

委托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，年利率为 4.35%，按季结息，在委托贷款期限内，利率不变。

（六）争议解决方式

甲、乙、丙三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，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六、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交易系为满足公司运营所需，本次委托贷款无需抵押，相比其他融资方式具有较大的灵活性和便捷性，亦有利于公司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，拓宽了公司的融资渠道，有利于公司发展。

公司承担的融资成本符合市场利率标准，遵循公平、公开、公允、合理的原则，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，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。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七、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

除本次关联交易外，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装备公司无其他关联交易，公司与财务公司关联交易为 5,000 万元。

八、本次交易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中关联方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、监事均回避表决。本次交易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

九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（一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公司承担的融资成本符合市场利率标准，利息费用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公司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要求，属于合理的交易行为，对公司未来的成长发展有益。本次交易的借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，公司承担的融资成本符合市场利率标准，利息费用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亦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。因此，同意《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》。

十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。
- 4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。
- 5、《委托贷款借款合同》

特此公告

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3 月 30 日